

合 同 书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中心城区 1：1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周财招标采购-2024-11

采 购 人：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中 标 方：河南省测绘院

合 同 签 订 时 间：2024年 6 月 3 日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河南省测绘院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 1:1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，确定中标方为河南省测绘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主要技术标准

- (1) GB/T 18314-2009 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；
- (2) CJJ/T 73-2010 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；
- (3) GB/T 13989-2012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；
- (4) GB/T 14268-2008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》；
- (5) CH/T 2009-2010 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；
- (6) GB/T 23236-2009 《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》；
- (7) GB/T 15967-2008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》；
- (8) GB/T 7930-2008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；
- (9) GB/T 7931-2008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；
- (10) GB/T 20257.1-2017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: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；
- (11) GB/T 20257.2-2017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2 部分:1:5000、1:10000 地形图图式》；
- (12) GB/T 20258.1-2019 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 1 部分:1:500、1:1000、1:2000 比例尺》；
- (13) GB/T 20258.2-2019 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 2 部分:1:5000、1:10000 比例尺》；
- (14) CH/T 3007.1-2011 《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 1 部分:1:500 1:1000 1:2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》；
- (15) CH/T 3007.2-2011 《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 2 部分:1:5000 1:10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》；
- (16) CH/T 9020.2-2013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 1:1000 1:2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:数字高程模型》；

(17) CH/T 9020.3-2013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 1:1 000 1:2 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3部分：数字正射影像图》；

(18) CH/T 9012-2011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数据组织及文件命名规则》；

(19) GB/T 13923-2006 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；

(20) CH/T 1007-2001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》；

(21) GB/T 17798-2007 《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》；

(22) GB/T 18578-2008 《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》；

(23) GB/T 30317-2013 《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》；

(24) GB 21139-2007 《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》；

(25) GB/T 21740-2008 《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》；

(26) GB/T 30319-2013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》；

(27) CH/Z 9001-2007 《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技术规范》；

(28) GB/T 30318-2013 《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》；

(29) GB/T 23705-2009 《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/地址编码规则》；

(30) GB/T 17941-2008 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》；

(31) GB/T 18316-2008 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；

(32) CH/T 1001-2005 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；

(33) CH/T 1004-2005 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；

(34) CJJ/T 8-2011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；

第二条 主要技术要求

(1) 数学基准

时间基准：日期采用公历纪元，时间采用北京时间。

平面坐标：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。高斯-克吕格投影，3° 分带，中央子午线 114°。当采用国家标准 3° 带高斯投影，不能满足大比例尺测图需要时，可采用基于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。

高程基准：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高程系统为正常高，高程值单位为“米”。

(2) 分幅与编号

地形图的分幅和编号按照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(GB/T 13989-2012) 的要求执行。

第三条 主要任务

周口市中心城区北至周商高速、南至宁洛高速、西至沙河湾湿地公园、东至淮港路范围内 1: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 269.28 平方千米（包括规划区彩色航空摄影 269.28KM²、1:1000 地形图与建库（建成区以外其他区域）269.28KM²）等。

第四条 项目费用

本项目合同中标金额为：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圆整（小写：1585000.00 元）。

第五条 甲方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协助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作业，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- 2、乙方负责免费指导、帮助甲方成果的应用、推广。

第七条 项目工期

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第八条 验收

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验收前 5 日通知甲方，甲方应按通知要求配合验收工作。

第九条 数据成果约定

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测绘成果。

第十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

- 1、第一次支付阶段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；
- 2、第二次支付阶段：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，项目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经费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生效后，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支付合同额的 5%项目款；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额的 5%项目款。
- 2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停、窝工费，停、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若甲方按期支付了项目款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



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1% 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的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是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，乙方应全部提交，不得存留，并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测绘工程实施进度，则工期顺延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合同金额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采购方：（甲方）

周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中标方：（乙方）

河南省测绘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委托方	单位地址：	承揽方	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
	邮政编码：		邮政编码：450003
	联系人：		联系人：刘明东
	电话：		电 话：0371-65391608
	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	银行账号：		银行账号：248100875180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6月3日